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ICAC COMPLAINTS COMMITTEE

二零零八年年報

Annual Report 2008

香港禮賓府
香港特別行政區
行政長官
曾蔭權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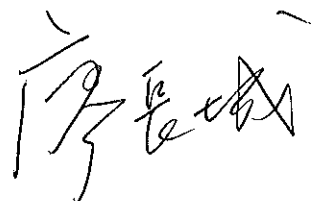
尊敬的行政長官：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二零零八年年報

現謹向閣下呈交《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二零零八年年報》。
這是委員會發表的第 14 份年報，扼要報告過去一年委員會處理的工作。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主席

廖長城



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二零零八年年報

引言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一日成立，負責監察及檢討廉政公署(下稱“廉署”)如何處理對廉署及其人員所作不涉及刑事的投訴。每年，委員會向行政長官提交年報，敘述委員會在過去一年的工作。為了提高委員會的透明度及問責性，該年報亦會提交立法會和公開讓市民參閱。

委員

2. 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二零零八年，委員會的主席由廖長城先生出任，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A**。

A

職權範圍

3.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監察廉署如何處理任何人士對廉署及其人員所作不涉及刑事的投訴，並在委員會認為恰當時進行檢討；
- (b) 找出廉署工作程序中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投訴的漏洞；以及
- (c) 在委員會認為恰當時，向廉政專員提出建議，或在認為有需要時，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處理投訴

4. 任何人士如對廉署或其人員有投訴，可以書面向委員會秘書¹(下稱“秘書”)作出，亦可以電話、以書面或親身到任何一間列載於**附件 B**的廉署辦事處作出投訴。如投訴是秘書收到的，秘書會認收投訴，並把投訴交由廉署跟進。廉署接獲秘書的轉介或直接接獲投訴後，會致函投訴人，列明各項指控，並把覆函副本送交秘書。廉署執行處設有一個特別小組(即內部調查及監察組)，負責評估和調查這些投訴。廉政專員會經秘書，向委員會提交其對每宗投訴所作的結論和建議。

5. 秘書會就廉政專員的調查報告逐一擬備討論文件，並會將報告及文件一併送交委員審議。委員可要求廉署就調查報告提供補充資料及／或闡明詳情。所有文件及調查報告會安排在委員會會議中審議。投訴人和投訴所涉及的廉署人員其後會獲書面通知委員會的結論。

處理尚待判決方可展開調查的個案

6. 廉署會盡快調查每宗投訴。假如投訴涉及的指控與進行中的刑事調查或訴訟(下稱“尚待判決方可展開調查的個案”)有直接或密切關係，廉署通常會延至有關的刑事調查或訴訟完結後才對投訴進行調查。廉署在調查投訴的過程中，往往須與投訴人深入晤談，當中可能觸及有關刑事訴訟的案情，這可能會出現一些對尚待判決方可展開調查的個案投訴人不利的證供。廉署會以書面通知投訴人延遲調查其投訴，直至相關的刑事調查或訴訟完結為止。如果投訴人仍有意要求廉署立即就其投訴展開調查，而投訴所涉事項可能與須由法庭裁決的事宜有密切關係，廉政專員會徵詢法律意見，以及決定是否延遲調查有關投訴。廉署會在每一次委員會會議中提交尚待判決方可展開調查的個案摘要，供委員討論。

¹ 委員會秘書的工作，以前是由廉署及前行政立法兩局(非官方)議員辦事處分擔的。由一九九四年三月起，委員會秘書處的職務，改由當時的布政司辦公室(現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負責。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秘書的地址如下：
香港下亞厘畢道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12 樓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電話號碼：2810 3503；傳真號碼：2524 7103)

接獲的投訴

7. 二零零八年內，當局共接獲 22 宗對廉署人員的投訴²，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則分別有 18 及 15 宗投訴。接獲的 22 宗投訴共涉及 48 項年內登記的指控。這 48 項指控大多涉及廉署人員疏忽職守(46%)及行為不當(42%)，其餘則關乎濫用權力(12%)。有關的統計數字摘要見表 1。

表 1 —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所登記的指控數目及類別

指控類別	二零零八年 指控數目(%)	二零零七年 指控數目(%)
1. 疏忽職守	22(46%)	17(40%)
2. 行為不當	20(42%)	12(28%)
3. 濫用權力		
(a) 搜查	0	3
(b) 逮捕 / 拘留 / 保釋	1	5
(c) 問話	4	3
(d) 處理財物	0	1
(e) 與律師接觸	0	1
(f) 提供資料 / 文件	1	0
小計:	6(12%)	13(30%)
4. 廉署的工作程序 有不足之處	0(0%)	1(2%)
總計:	48	43

² 廉署就投訴進行初步評估後，認為沒有需要展開全面調查的投訴，並不包括在內。詳情請參閱第 14 段。

8. 在二零零八年接獲的 22 宗投訴中，有 17 宗共涉及 33 項指控的投訴已完成調查，有關報告亦已在年內經委員會審議；餘下五宗涉及 15 項指控的投訴，在年底時仍在調查。

經審議的報告

9. 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年內舉行了三次會議，共審議了 27 個報告，包括 22 個調查報告和五個評估報告。

調查報告

10. 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三月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上，審議了廉署提交有關在二零零七年接獲的四宗投訴的調查報告。在二零零八年七月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委員會審議了有關在二零零八年接獲的七宗投訴的調查報告。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上，委員會審議了有關 11 宗投訴的調查報告，其中在二零零七年接獲的有一宗，在二零零八年接獲的則有十宗。經委員會審議的其中一份調查報告的事例載於 **附件 C**。

11. 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審議了 22 宗共涉及 46 項指控的投訴，其中兩宗投訴(9%)所涉及的三項指控(7%)證明屬實，在該三項指控中，有一項關乎原來提出的指控以外的其他事宜，但證明屬實。有關統計數字摘要見下頁的表 2。

C

表 2 ——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委員會證明屬實或部分屬實的指控數目及類別

指控類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已審議的 指控數目	證明屬實 ／部分屬 實的指控 數目	已審議的 指控數目	證明屬實 ／部分屬 實的指控 數目
1. 疏忽職守	22	3	16	2
2. 行為不當	18	0	20	0
3. 濫用權力				
(a) 搜查	1	0	6	0
(b) 逮捕／拘 留／保釋	1	0	10	0
(c) 問話	4	0	6	0
(d) 處理財物	0	0	3	0
(e) 與律師接 觸	0	0	1	0
(f) 不當地披 露證人／ 舉報人／ 疑犯的身 分	0	0	2	0
小計：	6	0	28	0
4. 廉署的工作程 序有不足之處	0	0	1	0
總計：	46	3(7%)	65	2(3%)

12. 該三項證明屬實的指控是：

- (a) 一名人員判斷錯誤，容許兩名貪污案件的投訴人把他們涉及技術性詞彙的錄音證物副本帶離廉署以協助製作抄本，又容許其中一名投訴人及其律師看到有關該案的法律意見，以解釋廉署調查為何未能確立案件的結果；
- (b) 另一名人員在調查貪污期間接到新資料，未經登記程序便立刻展開調查；以及
- (c) (b)項所指的人員處事不當，在前一天已向疑犯留言，要求她與丈夫聯絡廉署，但仍指示下屬大清早前往疑犯的住所。

13. 廉署已就以上證明屬實的指控，向一名人員發出書面警告及給予另一人員適當的訓示。

評估報告

14. 經初步評估有關投訴後，廉署如認為沒有需要展開全面調查，會向委員會提交評估報告，供委員會審議。在二零零八年內，委員會審議及通過了廉署就二零零七年接獲的兩宗投訴及二零零八年接獲的三宗投訴所提交的五份評估報告。廉署的初步調查顯示，全部投訴均明顯缺乏理由或理據，毋須正式登記或展開調查。委員會同意廉署的評估，認為毋須就這些投訴展開進一步調查行動，廉署亦已致函通知有關的投訴人。

改善工作程序

15. 對投訴進行調查具有重要和積極的作用。其中之一，是通過研究有關事宜，使廉署及委員會能仔細審查廉署現行的內部程序、指引和慣例，以了解是否需要修訂，以期作出改善。

16. 廉署已因應在二零零八年審議的調查報告，就某些程序作出檢討，並加以改善。舉例來說，廉署已頒布指引提醒人員，如投訴人或證人要求他們提供意見，即使有關意見與貪污調查並無直接關係，他們仍是以公職身分行事。此外，廉署亦已改善檢取物品記錄制度。管理人員可從該新記錄制度直接查核是否已向物主發出收據。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成員名單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席 : 廖長城先生, GBS, SC, JP

委員 : 陳健強先生, SC
 周淑嫻女士
 何俊仁議員
 劉靳麗娟女士,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¹
 馬啟濃先生
 (申訴專員代表)

¹ 曾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出任立法會主席後，辭去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的職務。

廉署辦事處一覽表

廉署辦事處	地址及電話號碼
廉署舉報中心 (全日 24 小時)	北角渣華道 303 號地下 電話號碼：2526 6366 傳真號碼：2868 4344 電郵：ops@icac.org.hk
廉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	中環干諾道中 124 號 海港商業大廈地下 電話號碼：2543 0000
廉署東港島辦事處	灣仔軒尼詩道 201 號 東華大廈地下 電話號碼：2519 6555
廉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	藍田啟田道 67 號 啟田大廈地下 4 號 電話號碼：2756 3300
廉署西九龍辦事處	油麻地彌敦道 434-436 號 彌敦商務大廈地下 電話號碼：2780 8080
廉署新界西南辦事處	荃灣青山公路 271-275 號 富裕樓地下 電話號碼：2493 7733
廉署新界西北辦事處	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 230 號 富興大廈地下 電話號碼：2459 0459
廉署新界東辦事處	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地下 G06-G13 室 電話號碼：2606 1144

調查報告示例

投訴

X 女士是一個私人樓宇(該樓宇)單位的業主，她投訴高級調查主任 A：

- (a) 儘管已於前一天在她信箱中留言要求她和她的丈夫聯絡高級調查主任 A，卻仍然於二零零八年某一指明日期與其他廉署人員不合理及不體諒地到訪她的住所，此舉對她和她的家人構成騷擾及壓力；
- (b) 在沒有充分理由下會見她的丈夫，而儘管她提出要求，未能提交任何證據證明會見她的丈夫是合理的；以及
- (c) 不當地向該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主席透露廉署人員到訪的詳情。

背景

2. 二零零七年，廉署就一宗個案展開調查。案中指該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Z 先生可能收受了一間顧問公司及一名承判商提供的利益，因而縱容他們在進行該樓宇的翻新工程時使用不合規格的材料。個案交由高級調查主任 A 調查，並由總調查主任 B 監督調查工作。

3. 廉署進行調查後，並無發現證據支持對 Z 先生的指控。不過，在調查過程中，Z 先生向高級調查主任 A 出示兩封匿名信，內容暗示 X 女士和其丈夫 Y 先生在該樓宇的翻新工程中貪污。

4. 根據廉署的既定程序，當接獲任何涉及貪污的資料時，有關人員須把資料轉交舉報中心處理，其後個案會交由某一組別負責調查。

5. 然而，高級調查主任 A 收到那些暗示 X 女士和 Y 先生貪污的資料後，沒有把資料轉交舉報中心登記。她在取得總調查主任 B 的同意後，便展開調查。及後，高級調查主任 A 多次致電 X 女士家中，希望能夠安排與夫婦二人會面，但未能成功。

6. 二零零八年的指明日期的前一天下午，兩名助理調查主任按高級調查主任 A 的指示到訪 X 女士的住所。由於未能找到 X 女士和 Y 先生，他們在信箱內留下字條，要求他倆在辦公時間聯絡高級調查主任 A。在同日較後時間，高級調查主任 A 向總調查主任 B 匯報個案進展。為使廉署人員可與夫婦二人晤談，總調查主任 B 指示高級調查主任 A 及其他三名人員在翌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再次到 X 女士的住所。

7. 在指明日期上午七時三十分左右，高級調查主任 A 與其他廉署人員抵達 X 女士居住的大廈。高級調查主任 A 應管理員的要求表露身分，但並無披露他們要到哪一個單位。他們抵達 X 女士所住的單位時，Y 先生出來應門，而 X 女士當時並不在家。Y 先生在其家中與廉署人員晤談時，否認有關指控。X 女士稍後回家，但她並不合作，更指廉署人員不應大清早到訪她的住所。

8. X 女士其後致電廉署舉報中心投訴(如(a)至(c)項指控所述)。當內部調查及監察組一名人員會見 X 女士時，她提供了一份供詞。她在供詞中指出，既然高級調查主任 A 已留下字條，要求她聯絡她(高級調查主任 A)，便應等待她回覆，然後才再次到訪。X 女士亦出示了一份以“事務簡報”為題的通告。這份通告由 Z 先生發給該樓宇的所有住戶。她指出，在通告內“謠言”一項，Z 先生告知住戶，根據管理處的報告，數名廉署人員曾到訪大廈某個未有指明的單位，並在該處進行搜查。X 女士相信 Z 先生所指的就是高級調查主任 A 到訪她的住所一事，並懷疑高級調查主任 A 曾把到訪她的住所一事告知 Z 先生。

9. 廉署就 X 女士的投訴進行內部調查期間，發現高級調查主任 A 就有關 X 女士和其丈夫 Y 先生貪污的指控進行的調查，並未經由舉報中心登記。總調查主任 B 知悉有關情況後作出糾正，向舉報中心補交接獲新資料的報告。廉署進行調查後，並無發現貪污的證據。廉署建議毋須採取進一步行動，有關建議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小組委員會)通過。

對投訴作出的調查

10. 高級調查主任 A 否認所有指控。她解釋兩封匿名信內所載資料令人有合理理由懷疑 X 女士和 Y 先生可能與該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成員串通，協助承判商承接該樓宇的翻新工程。要展開調查，便須與 X 女士和 Y 先生晤談。鑑於未能找到 X 女士，她不肯定 X 女士是否確實住在報稱的地址。當總調查主任 B 指示她於翌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到 X 女士的住所時，為免阻延調查工作，她決定按指示行事。她認為當日到訪並會見 Y 先生都是合理和恰當的。她進一步解釋，由於針對 X

女士和其丈夫 Y 先生的投訴，在性質上與原先的指控相似，在獲得總調查主任 B 的同意後，她便連同原先的指控一併展開調查，並無另外開立新檔案處理。

11. 總調查主任 B 就他指示高級調查主任 A 調查 X 女士和其丈夫並着她再次到 X 女士住所一事給予的解釋，與高級調查主任 A 的一樣。

對投訴作出的評估

12. 高級調查主任 A 否認所有指控。明顯地，高級調查主任 A 到 X 女士的住所是不恰當的，因為她並無給予 X 女士機會回應廉署前一天給她的信息。所以，(a)項指控證明屬實。不過，由於高級調查主任 A 只是按總調查主任 B 的指示到 X 女士的住所，此事應由總調查主任 B 負責，不應歸咎高級調查主任 A。

13. 對於(b)項指控，高級調查主任 A 作出了合理的解釋。在當時的情況下，與 Y 先生晤談是有理可據的。不過，總調查主任 B 在展開調查前，未有依照廉署的既定程序辦事。因此，(b)項指控證明屬實，但關乎原來提出的指控以外的其他事宜，而指控對象應是總調查主任 B。

14. 至於(c)項指控，沒有證據證明高級調查主任 A 曾作出被指控的行為，所以無法證實此項指控。

結論

15. 廉政專員認為(a)項指控證明屬實，但高級調查主任 A 毋須為此負責；(b)項指控證明屬實，但關乎原來提出的指控以外的其他事宜；(c)項指控則缺乏實據支持。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同意廉署調查報告的結論。廉署已發信把調查結果告知 X 女士，並向其致歉。另外，廉署亦已就兩項證明屬實的指控給予總調查主任 B 適當的訓示。